**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六)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十六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秸秆综合利用率不高，露天焚烧问题仍然存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2020年全省秸秆“五化”利用率仅为58%。大量秸秆没有有效消纳途径，导致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近两年来多次发生秸秆焚烧致大气污染问题。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高达1737个，造成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累计“爆表”达37小时。督察还发现，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牵头负责部门不明确，工作统筹不够、推动不力，一些地方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落实不到位，数据不严不实。

1. 整改目标

稳步提高我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坚持做到全域“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留一片黑”，确保实现“零火点”；按期完成秸秆离田工作。

1. 整改措施

（一）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各相关部门责任，区发改局重点做好生物质电厂等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

（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落实省、市秸秆饲料化利用相关政策。

（三）支持秸秆原料化生产企业及秸秆原料化设备生产企业落户，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

（四）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组织各乡镇（街）及相关部门落实秸秆全域禁烧巡查督导、联合执法和违规焚烧火点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运用“智慧九台”等技术手段，开展全区秸秆违规露天焚烧禁烧管控；组织召开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及时通报违规焚烧火点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视情况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高发属地的相关责任人提请约谈、问责。

（五）建立区统筹、乡镇街组织实施的秸秆离田工作责任体系和各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秸秆离田工作任务，压实责任主体，明确离田时限和标准，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督导考核，确保春耕播种前秸秆离田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和春耕播种顺利进行。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